

____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障學生學習輔具個案再評估表

☐高中職 ☐大專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含校區)		身分證字號	
醫療診斷		預計畢業年		性別	☐ 男 ☐ 女
障礙程度		慣用手		學生聯絡電話	
主責老師姓名				主責老師電話	
學校地址 (含所在大樓)					
目前使用的輔具(務必填寫)					
財產編號	器材名稱		產品規格及型號		附加配件
					(可自由增減欄位)
請簡述追蹤評估的原因：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 由於肢障輔具中心建檔需要使用學生個人資料，麻煩學校老師協助學生填寫於第二頁的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謝謝。 ◆ 回函請傳真 04-24710846 或 email:eduatc@gmail.com 上班時間:08:00-12:00 14:00-17:30 (請來電中心確認是否收到) TEL: 04-24739595 轉 21501 或 21502 王蕙嫻、施啟明、林映華。 ◆ 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障學生學習輔具資源網：www.eduassistech.org				
申請借用學生簽章				主責老師簽章(必填)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以下簡稱「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基於提供輔具借用及相關服務目的所建立關於本人之個資與服務記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如下：

- 一、機關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肢體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 二、蒐集特定目的¹：提供教育輔具借用及相關服務之資料管理。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²：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學校記錄、輔具評估及服務相關資料及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³：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地區：不限。
 - (三)對象：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相關工作人員。
 - (四)方式：
 1. 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於辦理學生申請輔具及後續服務相關流程，包括個人資料、評估報告及照片、相關財產借用及維修管理等，需要以紙本或於資料庫建立相關資訊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因指派特約維修廠商提供服務而有需要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⁴：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⁵。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¹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²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³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⁴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⁵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